A类

云阳县民政局

 云阳民函〔2025〕105号

云阳县民政局

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051号提案

的复函

伍修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有效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募捐的建议》（第0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，互联网募捐作为一种新兴的募捐方式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。互联网募捐活动具有参与度高、传播速度快、募捐效率高等优势，已经成为非营利组织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重要募捐渠道。

一、主要成绩

2018年以来，我县积极开展互联网募捐活动，利用腾讯公益平台“99公益日”“善满山城·乡村振兴”专场活动、支付宝公益平台、字节跳动公益平台等载体，上线适合本县实际的网络募集公益项目，经过全县各级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全县师生、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共同努力，七年来，全县共募集资金4943.10万元，其中公众筹款4185.59万元，获得腾讯项目配捐716.37万元，支付宝公益平台配捐41.14万元，按照项目执行要求，全部用于对困难群体的资助。其中资助困难群体5762人次，资助边缘易致贫户、脱贫监测户、未脱贫户共1134户；为28所敬老院改造基础设施，为100余所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；惠民公益项目让80余万群众受益，彰显了善潮涌动的爱心力量。今年的网上募捐活动，我县将启用以下项目：《助力乡村之照亮乡村路》《用爱铺设成长之路》《困境家庭援助》《铺设金黄致富路》《困境老人康养援助》《扶老助残·感恩有你》《为失能老人添福增寿》，项目涉及乡村振兴、支教助学、大病救助、产业帮扶、爱老助残等方面，可全面覆盖帮扶本县各类困难群众。

二、问题与不足

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，网络募捐已经成为当前公益募捐的渠道之一，且呈现上升趋势。但由于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网络诈捐骗捐现象，影响了慈善公信力，降低了群众参与网络募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一是目前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对滞后，与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规宣传不到位，公众对参与慈善的热情不高，慈善氛围不足。

二是“慈善募捐”和“个人求助”概念模糊。尽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早已对慈善募捐和个人求助等网络募捐行为进行了区分。然而，公众对于慈善募捐和个人求助的概念模糊不清，一旦以讹传讹，极易形成舆情热点，引起民愤，影响公众对网络募捐的信任程度。比如说，当前发布在微信朋友圈里的“水滴筹”等求助信息，他们更大程度上属于个人求助行为，一旦发生诈捐骗捐，将在一定程度上冲击慈善募捐事业。

三、下步努力方向

一是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。网上募捐活动是倡导微公益、全民慈善的重要载体，要以“中华慈善日”“重庆宣传周”等活动为契机，创新宣传途径和形式，线上线下广泛发动，做到宣传动员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借助各类媒体，通过形象化、场景化形式，广泛深入传播，让活动深入人心，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参与爱心捐赠活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。及时宣传为慈善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典型事例和人物，倡导互帮互济、无私奉献的社会风尚，营造人人关心、个个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二是精心组织，分步实施。将网上募捐活动与全县“爱心捐”活动紧密结合。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市属驻云单位和有固定收入的在职职工，无固定收入的社区居民、在校学生倡导爱心捐赠。

此复函已经彭盾军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真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、帮助和支持！

云阳县民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（联系电话：13668499001，联系人：邹佳君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